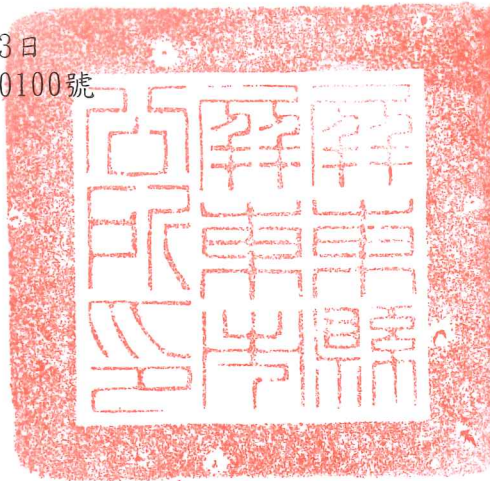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7329101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附「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」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